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中浙辉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8500 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屋顶烟道排出，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落实生产车间、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确保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确保车间内空气环境良好。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和通风，确保污水处理站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35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渗和防漏措施。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各自工艺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均不得排入雨水管网。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湖北中浙辉纺织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我公司于

2022年5月在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工业园区投资建设“湖北中浙辉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8500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项目收购原湖北力欧复合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等固定资产，占地面积113亩，项目建成后年产生化纤布8500万米。

因部分厂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进行阶段性建设，生产设备未达到环评设计的数量及产能，故本次项目按照阶段性内容进行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项目收购原湖北力欧复合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等固定资产，占地面积113亩，依托改建4处厂房，新建1栋厂房，配套建设仓库等辅助工程和储运工程，以及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购置安装喷水织机250台、倍捻机210台等。年产化纤布1500万米。

我公司于2022年4月完成《湖北中浙辉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8500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5月16日取得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中浙辉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8500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函[2022]18号）。2024年9月已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91421100MA4F4TG00G001P。有效期为：2024年9月24日至2029年9月23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湖北中浙辉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8500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2024年11月编制了《湖北中浙辉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8500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湖北中浙辉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8500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2025年3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投诉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中浙辉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钱聪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以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要求，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湖北中浙辉纺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